

附件 1：

2018 年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

（四）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和法医鉴定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关编制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23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

- 1、政治部
- 2、办公室
- 3、立案第一庭
- 4、立案第二庭[涉诉（涉执）信访办公室]
- 5、刑事审判第一庭
- 6、刑事审判第二庭
- 7、刑事审判第三庭
- 8、少年案件审判庭
- 9、民事审判第一庭
- 10、民事审判第二庭
- 11、民事审判第三庭
- 12、民事审判第四庭
- 13、民事审判第五庭
- 14、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5、审判监督第一庭
- 16、审判监督第二庭
- 17、审判管理办公室
- 18、司法行政装备处

- 19、信息技术处
- 20、执行局（下设执行一、二、三庭、行政执行庭）
- 21、司法警察支队
- 22、研究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
- 23、纪检监察处（审务督察办公室）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底，单位在职干警 338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307 人，事业在职人员为 31 人。增减原因：行政编人员当年新增 13 人（其中：引进人才 8 人，新招录 3 人，新调入 2 人），减少 15 人（其中：退休 12 人，出编 1 人，死亡 2 人）。与去年相比实际减少 2 人。事业在职人员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0916.87万元,与上年10776.85万元相比,增加140.02万元,增长1.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为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69万元,司法救助款80万元,年底统调工资43.71万元,项目资金拨款减少了52.69万元;支出9053.52万元,与上年9380.62万元相比,减少327.1万元,降低3.49%,减少原因为今年项目减少导致支出减少;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91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25.67万元,占87.2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0万元,占0.04%。年初结转为:1386.91万元,占12.7%。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6581.63万元,决算数10916.8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87%,差异主要原因是除年初预留1386.91万元,利息收入4.30万元以外,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196万元,司法救助款80万元,国家赔偿273.48万元,2018年司改员额法官及司辅人员工资及绩效1145.24万,死亡抚恤84.8万元,年底统调工资43.71万元及2018新增4个工作队经费支出120.8万元;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5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1.3 万元，占 81.42%；项目支出 1682.22 万元，占 18.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581.63 万元，决算数 9053.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56%，差异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司法救助款、国家赔偿、2018 年司改员额法官及司辅人员工资及绩效、死亡抚恤、2018 新增 4 个工作队经费等项目的差异。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52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3 万元，降低 5.3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中追加的科技法庭建设、养老保险等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故 2018 年无此项预算追加导致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904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04 万元，降低 3.51%，减少原因为一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未形成实际支出；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其中：基本支出 7367 万元，项目支出 1682.2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86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7.12 万元，增长 33.4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结转下一年度支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581.63 万元，决算数 9525.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4.73%，

差异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括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具体为：司法救助款、国家赔偿、2018 年司改员额法官及司辅人员工资及绩效、死亡抚恤、2018 新增 4 个工作队经费等项目的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581.63 万元，决算数 9049.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49%，差异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决算数超过预算数。具体追加项目为：司法救助款、国家赔偿、2018 年司改员额法官及司辅人员工资及绩效、死亡抚恤、2018 新增 4 个工作队经费等项目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2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3 万元，降低 5.3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中追加的科技法庭建设、养老保险等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故 2018 年无此项预算追加导致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04 万元，降低 3.51%，减少原因是较去年比减少科技法庭、养老保险等一次性项目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4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542.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3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572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9.07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581.63 万元，决算数 9525.67 万元，预决算差异 44.73%，差异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数含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主要涉及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款，国家赔偿，2018 年司改员额法官及司辅人员工资及绩效，死亡抚恤，年底统调工资及 2018 新增 4 个工作队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581.63 万元，决算数 9049.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49%，差异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数含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主要涉及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款，国家赔偿，2018 年司改员额法官及司辅人员工资及绩效，死亡抚恤，年底统调工资及 2018 新增 4 个工作队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支出 0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 186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44 万元，增长 34.3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

业务费需下一年度支付，故形成结转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86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44 万元，增长 34.3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需下一年度支付，故形成结转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3 万元，降低 5.37%，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82 万元，占 99.5%，比上年减少 6.63 万元，降低 4.97%，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 0.5%，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降低 48.8%，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减少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8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通行等。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87 辆。

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主要是内地法院互相交流学习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241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51.52 万元，决算数 127.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32%，差异主要原因今年用车及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45.29 万元，决算数 126.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3%，差异主要原因今年用车减少，节流开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6.23 万元，决算数 0.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9.73%，差异主要原因今年接待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3.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91 万元，降低 3.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相关支出减少。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常公用经费 145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98 万元，降低 3.64%，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87 辆，价值

1997.93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自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共 7 个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7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4.479 万元，执行数为 976.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司法救助、法官专项培训等项目按预算全部执行；二是国家赔偿等项目按预算要求全部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有前松后紧的情况，全年实际支出均衡性有待于提高。二是项目需求部门不能及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实效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的均衡性，严格执行预算进度，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厉行节约，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专项培训费、人民陪审员费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30	执行数：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升我市法院法官队伍的办案能力和业务素质，必须按要求对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监、立案、执行、审判管理等部门的法官、办案辅助人员以及法警、人民陪审员进行分级分类专项培训。			提升我市法院法官队伍的办案能力和业务素质，必须按要求对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监、立案、执行、审判管理等部门的法官、办案辅助人员以及法警、人民陪审员进行分级分类专项培训。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全市法院法官、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办案能力和业务素质完成两级院干警培训	全年完成两级法院法官及人民陪审员培训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完成两级法院法官及人民陪审员培训，继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指标 2：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	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 1：	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司法能力。	结合新政策做到法院队伍培训100%及时学习新政策
			指标 2：	人民陪审员较好完成审判工作	为了更好的保障审判工作，对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次数大于1次。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社会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审判质效、通过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案件服务执法办案。	社会满意度 100%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款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3.476	执行数:	273.476	
	其中:财政拨款	273.476	其中:财政拨款	273.4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国家赔偿款 273.476 万元	实际发放 273.476 万元,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照标准按照程序发放	按照标准按照程序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社会满意度 1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满意度 100%
--	-----------	-------	-------	--------------------------	----------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法庭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6.10	执行数：	36.10	
	其中：财政拨款	36.10	其中：财政拨款	36.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了审理危安暴恐案件的效率,又确保了审判工作的绝对安全。			提高了审理危安暴恐案件的效率,又确保了审判工作的绝对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看守所内利用现有房屋建设三个标准化科技法庭（面积约 310 平方米）和两个远程视频提讯室（面积约 36 平方米）	完成工程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看守所法庭完成验收合格	看守所法庭完成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	2018 年 100%完工	2018 年 100%完工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达到工程预算的 99%	看守所建设总投资 183.892 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高了审理危安暴恐案件的效率,又确保了审判工作的绝对安全。	满意度 100%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楼高低压配电柜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28.5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2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配电柜 1 组及材料设 施 1 批	完成工程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完成验收合格	完成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	2018 年 100%完工	2018 年 100%完工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达到工程预算的 95%	审判办公楼高 低压配电柜总投 资 28.50 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确保审判工作的顺 利开展。	满意度 100%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审理重大案件、死刑执行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	执行数: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我市维安暴恐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为新疆和首府乌鲁木齐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完成我市维安暴恐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 为新疆和首府乌鲁木齐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凡是审理此类案件, 需要交警、特警、武警等大量警力进行案件审理的安保工作, 而且此类案件经常需要连续开庭到很晚, 需要解决上百人的就餐问题	解决了审理案件的交警、特警、武警等大量警力就餐问题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我市维安暴恐案件和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进行顺利。	指定人员旁听, 旁听人数率 100%。
			指标 2:	按照要求进行外围等各项安保措施	大量警力进行案件审理, 安保工作 100%全覆盖。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新疆和首府乌鲁木齐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社会满意度 1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圆 满 完 成 2018 年 维安暴恐 案件和各类重大 案件的审理,为新 疆和首府乌鲁木 齐各族人民的安 定团结、社会和谐 稳定发展做出了 应有的贡献。	社会满意度 100%
--	-----------	-------	-------	--	---------------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管理系统维护、审判系统容灾备份、法院网络专线费、案件公告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29.903	执行数:	323.19	
	其中:财政拨款	329.903	其中:财政拨款	323.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面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努力建设成为“阳光法院”“智能法院”,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经费 329.903 万元	实际完成 323.19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审判质效、通	充分利用信息

				过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案件服务执法办案。	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照预算进度及时完成	受到最高院的肯定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照预算进度及时完成	按照预算进度及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审判质效、通过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案件服务执法办案。	提升审判质效、通过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案件服务执法办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审判质效、通过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案件服务执法办案。	社会满意度 100%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款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	执行数: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 无法通过诉讼等途径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 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让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能够平等受保护。		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 根据其申请及时提供救助, 确保了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不因他人侵害导致生活陷于困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金额 80 万元	实际发放 80 万元，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审判质效、通过高质量大力推进法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案件服务执法办案。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时效指标	指标 1:	长期，按照标准按照程序发放	长期，按照标准按照程序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到位司法救助 80 万元，让部分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能够平等得到保护	发放司法救助 80 万元，让部分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能够平等得到保护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1（类）36（款）99（项）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201（类）99（款）01（项）国家赔偿费用支出：指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204（类）05（款）01（项）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4（类）05（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04（类）05（款）04（项）案件审判：指用于案件审判相关支出。204（类）05（款）06（项）两庭建设：指用于两级法院法庭建设支出。204（类）05（款）99（项）其他法院支出：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法院及相关机构支出。208（类）05（款）03（项）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